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大眾星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亦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權轉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所有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回租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回租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8年7月23日，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上海大眾星光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受讓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上海大眾星光的資產，同時，資產應回租予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上海大眾星光，而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上海大眾星光有義務支付租金。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下的重大資產重組。

所有權轉讓協議

所有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23日

訂約方： 轉讓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上海大眾星光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一間附屬公司)

承讓人：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資產價值，即約人民幣163,000,000元(包括根據估值報告估值為約人民幣126,000,000元的營運牌照及出租車賬面值約人民幣37,000,000元)後經磋商釐定，承讓人應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支付全部代價：

- (1) 簽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以及所有附件及法律文件；
- (2) 承讓人已根據回租協議自轉讓人收取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

生效

所有權轉讓協議將於回租協議簽立後生效。

所有權轉讓

於承讓人向轉讓人支付代價後，資產的所有權將由轉讓人轉移至承讓人。

回租協議

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23日

訂約方： 承租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上海大眾星光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一間附屬公司)

出租人：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回租協議，資產應於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為人民幣108,292,988.16元，乃按年租金率4.99%釐定，而4.99%年租金率則為參考現行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租賃代價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內按季度分十二(12)期支付予出租人。

擔保

應出租人要求，承租人須就其於回租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第三方共同及個別提供的責任擔保或達致出租人合理滿意的其他擔保。

倘承租人或擔保人的信用水平下降，或抵押品的價值降低，或發生將引起出租人合理保護自身利益的其他事件發生後，承租人應按出租人要求於十(10)日內通過提供其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支付額外保證金或提前支付租金作為擔保的補充或替代。承租人應立即滿足上述要求。

年度上限

於回租協議生效後各年度，回租協議項下的回租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100,000元，乃按承租人根據回租協議應向出租人支付的年度租金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承讓人 出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為上海領先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承讓人 出租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轉讓人 承租人的資料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運營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上海大眾星光的主要業務為出租車運營。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的理由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有助於承讓人 出租人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穩定收入。轉讓人 承租人資質良好。與當前融資租賃相關的風險相對較小，能夠保證租金收益不損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並已放棄於批准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放棄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大眾星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亦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權轉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所有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回租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回租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權轉讓的所得款項將用作轉讓人 承租人的 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回租的年度上限

「回租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回租協議
「承租人」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上海大眾星光
「出租人」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

「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所有權轉讓協議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	指	所有權轉讓及回租
「承讓人」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上海大眾星光
「轉讓人」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估值報告」	指	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估值報告，該報告使用市場比較法評估資產下運營牌照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